

##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關稅法務

科 目：關稅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詳述關稅法對進口展覽物品後復運出口，及出口展覽物品後復運進口，得免徵關稅之規定為何？  
(25 分)

### 【解答】

(一)鑒於關稅係以「供國內消費之進口貨物」為課徵客體，則展覽物品倘若未供國內消費時，原則應免徵關稅。

(二)是以，本題依展覽物品為復運出口及復運進口分述如下：

1. 進口展覽物品後復運出口之情形：

(1)關稅應徵關稅之貨樣、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進口整修、保養之成品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物品，在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免徵關稅，關稅法第 52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2)前項貨物，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應於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出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2. 出口展覽物品後復運進口之情形：

(1)貨樣、科學研究用品、工程機械、攝製電影、電視人員攜帶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展覽物品、藝術品、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政府機關寄往國外之電影片與錄影帶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類似物品，在出口之翌日起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

(2)前項貨物，如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進口期限者，應於復運進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出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進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二、海關得否對進出口貨物實施破壞性查驗？相關依據及程序為何？倘查驗結果與申報相符，進口人得主張何種權利？請分別申論之。(25 分)

### 【解答】

(一)按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關稅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

(二)再者，所報海關因緝私必要及兼顧人民權益，故擬訂有關施予破壞性檢查之處理原則，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關務特考)

亦即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3-1 條，海關查驗貨物，遇有密、通報案件、儀檢或緝毒犬嗅聞異常或依現況研析確屬可疑，且以實施破壞性查驗為必要手段時，經報請一級單位主管核可後，得實施破壞性查驗。

- (三)惟查，經實施破壞性查驗，結果與進、出口人原申報內容相符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向海關請求補償，亦即依據「海關實施進出口貨物破壞性查驗補償處理程序」之規定，由海關主動通知報關業者轉告物主，物主可向海關申請補償，若七日內未收到物主補償申請，海關將另外以書面通知，加強落實補償申請通知程序。

### 三、請試述何謂事後稽核？關稅法對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相關規定為何？（25 分）

#### 【擬答】：

##### (一)事後稽核制度之立法目的：

我國海關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後所採之措施，為彌補通關點進出口報單免審比率高，查驗比率低及快速放行可能產生之弊端。亦即海關執行事後稽核，查察以偽報、匿報等不法手段，企圖逃避管制及偷漏關稅之「關稅詐欺行為」。

##### (二)事後稽核期限暨執行期間（關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

1.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
2. 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為之。<sup>1</sup>

##### (三)事後稽核之調查：

1. 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第四項規定，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

##### (四)海關之預先告知義務：<sup>2</sup>

<sup>1</sup> 海關執行事後稽核，發現當事人有涉嫌違反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禁止限制規定及其他違法情事，或有應補、應退稅費者，得視情節繼續追查其以往進出口報單資料，並將稽核結果簽會原進出口單位複核，並陳報長官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稽核結果有應補、應退稅費情事者，移請原進出口單位辦理，必要時，通報相關單位加強查核。

(二)稽核結果，違法情節構成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罰要件者，依相關規定論處，必要時，通報有關單位加強查核。

(三)稽核過程中，發現有虛設公司行號、擅自歇業、他遷不明等情事者，移請有關單位辦理。

(四)稽核結果如有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所規定情事者，應通報財政部賦稅署或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五)為杜絕違法，稽核結果應按月提供關務署專家系統維護單位，如違法情節不即時防堵將影響進出口貨物稅費徵收或貿易管制者，應即時提供，以調整進出口報單抽驗比率。

(六)發現重大違法漏稅案件，得協調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協查或組成專案小組會同稽核。

<sup>2</sup> 海關選定事後稽核案件後，除應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被稽核人實施事後稽核外，應視案件需要，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執行事後稽核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被稽核人。

(一)執行事後稽核之事由及法令依據。

(二)被稽核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公司所在地、營業場所、生產經營場所。

(三)稽核期日及場所。

(四)應備妥待查之帳冊、單據等資料。

(五)被稽核人得委任代理人。

(六)拒絕稽核之處理。

(七)稽核機關。

二、必要時召開稽核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及被稽核人參加。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關務特考)

海關選定事後稽核案件應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被稽核人實施事後稽核。

### (五)相對人之協力義務：

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六)違反協力義務之法律效果：(關稅法第 75 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 四、請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試述下列行為之法律效果。(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私運貨物進口

### (二)報運貨物進口，虛報貨名並涉及逃避管制

### (三)郵遞包裹進口夾藏管制物品

### (四)旅客攜帶應稅貨物進口匿不申報

### (五)報運侵害商標權之貨物進口

### 【擬答】

#### (一)私運貨物進口：

1.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之規定，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 (§36I)，且私運貨物沒入之 (§36III)。
2. 惟查，如係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罰。

#### (二)報運貨物進口，虛報貨名並涉及逃避管制：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之規定，報運不實而有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亦即同前(一)之論述。

#### (三)郵遞包裹進口夾藏管制物品：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8 條之規定，郵遞之信函或包裹，內有應課關稅之貨物或管制物品，其封皮上未正確載明該項貨物或物品之品質、數額、重量、價值，亦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明有走私或逃避管制情事時，得沒入其貨物或物品，並通知進口收件人或出口寄件人。

#### (四)旅客攜帶應稅貨物匿不申報：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規定，旅客出入國境，攜帶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者，沒入其貨物，並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論處，亦即同前(一)之論述。

三、視案件需要，得請被稽核人填答問卷。

四、至被稽核人場所調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稽核人員不得少於二人，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共同前往。

(二)稽核人員應出示財政部關務稽查證，並先確認接受訪談人之身分，如係代理人接受訪查，應確認代理人之身分及其代理權限。

(三)稽核人員應製作談話紀錄，並請被稽核人簽認。

五、被稽核人提供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海關應掣給收據，並應於提送齊全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海關主管核准者，得視實際需要延長發還時間，並應將延長發還理由通知被稽核人。但所提供文件為影本者，不在此限。

六、查案結束後，稽核人員應將稽核結果繕具稽核報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關務特考)

(五)報運侵害商標權之進口物品：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9-1 條之規定，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  
職  
王